

**ZHILIANG GAODENG
JIAOYU FAZHAN DE
SHENGMINGXIAN**

质量—— 高等教育发展的生命线



北京市教委高教处 编

2001年6月

《质量——高等教育发展的生命线》

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耿学超

副主任：杨式毅

成 员：

骆雪君	胡显佑	赵静鹏	李宝琨	薛学勤
郭佩芳	范培华	李心灿	徐光忠	姚 林
钱仁根	扈志明	林铁生	吴树敬	石通灵
罗圣国	张润琦	黎发源	毛大威	郑 莉
刘金鑑	许履瑚	徐惠民	湛馨荪	舒幼生
朱文相	胡天赐	刘春生	邵玉铮	李文博
云自厚	尹凤英	李同铮	王绪威	沈慧君
张树刚	蔡 岚	孟宪瀛	饶 锋	高炳坤

前 言

1999年我委高教处组织专家组对北京地区高校的五门基础课，即《大学英语》、《大学物理》、《邓小平理论概论》、《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进行了统一抽测，为什么叫统一抽测呢？主要是指测试的题目由市教委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并按在校生的5~10%的比例随机抽调一部分人（以自然班为单位）参加测试。主要目的是通过这种形式了解一下高校在校生的基础课教学质量状况，它既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又不影响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争取达到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校基础课教学质量的状况，以便根据实际情况的优劣来采取一定的措施逐步促进高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可以说这次统一抽测也具有一定的调查性质。前几年我们搞过一次大面积的课堂教学状况的调查，随堂听课近2000节次，通过了解掌握课堂基本状况，引起了有关各高校领导的重视，而这次抽测所反馈的情况来看，并非是令人满意的，有些情况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例如：从《大学英语》的抽测状况来看，试题侧重于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及应用能力，大大增加了主观题型的比重，测试结果以校为单位

的平均成绩只有两所高校的平均分数为 60 分以上（通过率仅为 4.8%），39 所学校的平均分都低于 60 分。以个人为计算单位，60 分以上者仅 198 人，占参测总人数（1465 人）的 13.51%。透过表面分数所反映的实际问题是多方面的，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的重视。近年来，由于高校的招生规模在不断扩大，无疑将对教学质量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希望各学校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加大教学管理的力度，不断稳步提高教学质量。我们根据这次抽测的情况请五位抽测组的专家对各自课程的测试进行了小结，予以公示。希望有关高校正视本次抽测的结果，针对实际情况，找出自己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以改进，这才是我们抽测的最终目的。

另外，在 2000 年度按教育部高教司的要求，我委高教处还开展了对本年度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和评价工作。其检评结果也放在本册里面，请各高校一并审阅和参考。

江泽民主席最近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要实现繁荣富强，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要对人类作出更大贡献，必须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的人才。要做到这一点，教育战线上的同志们责任尤为重大啊！党和国家殷切希望你们履行好这一光荣的责任。”党中央的殷殷期望，鞭策着我们不断奋进，也使我们更加感到压力和责任的重大。进入 21 世纪，质量观念尤为突显，而对高等学校来说，

质量更是我们高教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我们希望通过本次工作总结，不断加强我们的质量意识，加强国际化意识，加强改革意识，以期不断提高我们的教育教学质量。

借此机会，我们向积极参与五门基础课抽测和毕业设计（论文）检评工作的所有专家、教授，致以真诚的谢意，同时对这些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各高校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课抽测总结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大学英语)	(3)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邓小平理论概论)	(77)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大学物理)	(98)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大学计算机基础)	(131)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高等数学)	(150)
附件一: 关于对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进行主要基础课统一抽测工作的通知	(174)
附件二: 关于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基础课统一抽测工作的补充通知	(178)
附件三: 高等学校主要基础课抽测工作专家预备会会议纪要	(180)
附件四: 北京市教委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基础课抽测方案	(183)
附件五: 关于公布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邓小平理论概论》、《大学物理》、《高等数学》课程统一抽测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198)
附件六: 关于公布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基础课统一抽测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203)

第二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检评专家组总结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评审工作总结	(215)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农林医药组工作总结	(235)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艺术类组工作总结	(245)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经济、管理、法律组工作总结	(251)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综合、师范组工作总结	(257)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理工第一组工作总结	(263)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理工第二组工作总结	(272)

第三部分 北京市属、市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评专家组对各校的检查意见

对北京医专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1)
对中国戏曲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3)
对北京电影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5)
对中国音乐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6)
对北京舞蹈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7)
对北京服装学院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检查的意见	(289)
对首都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290)
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检查报告	(292)
对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情况的报告	(295)
对首都体育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297)
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299)
对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01)
对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03)
对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05)
对北方工业大学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07)
对北京印刷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09)
对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主要意见	(311)
对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13)
对北京物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15)
对首都经贸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16)
对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	(318)
对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22)
对北京工业大学毕业设计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25)
对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27)
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329)
检查北京联合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00 年毕业环节工作纪要	(332)

第一部分

基础课抽测总结

北京高校基础课抽测总结

(大学英语)

一、抽测的背景、规范及对象

1999年夏,北京市教委为贯彻第3次全教会精神,切实保证与提高基础课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校基础课建设与改革,决定在1999~2000学年第1学期对北京地区普通高校五门主要基础课(《邓小平理论概况》、《大学物理》、《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进行一次统一抽测,目的在于研究与探讨提高教学质量的对策。为此,于1999年8月26~27日在香山召开筹备会,成立了五门课的抽测专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对抽测方案的框架进行了研讨。

《大学英语》抽测属于调研性质的测试,目的在于了解北京地区高校《大学英语》学科教学质量的一般情况,通过抽测增进高校领导和教师的质量意识,重视学生语言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推动学科教学改革和进一步促进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

抽测结果虽有一个定位分数,但决不是简单地按分数排队,因各类学校生源差别较大,授课学时、资金投入及师资配备也有所不同,另外指定参加抽测的班级也不一定都恰具代表性。

根据香山会议确定的原则,五门课按统一规范进行操作,即本学期,各抽一个年级,按学生人数的5%,集体取样(以自然教学班为单位),统一命题,统一时间测试及统一阅卷,以求得较为公正、客观、准确与科学的调查结果。

经专家组讨论,大学英语学科(不含涉外专业)的抽测,以

1985 年版 CE 教纲为依据, 抽测对象定为已结束大学英语 4 级学习的 1997 级本科生。

二、命题、测试及阅卷

1. 命题

以 1985 年施行的《大学英语》理工科和文理科两份统一教学大纲界定的基本教学要求以及词汇、语法和语言技能要求的指标为命题依据。命题任务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后, 分工负责完成。

这次命题的总体思路和特色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①理工、经贸及文科等各类院校共用一种统一试题, 不分细类。

②试题力求体现较强的等级区分度, 即期望通过一套试题能明显区分 4 级以下、4 级和 4 级以上 3 种不同级别的学生或院校群体。

③测基本要求, 也测活用能力, 重点测活用能力。

④为突出检测学生的英语实际应用能力, 抽测一律采用主观题型。

⑤为简化操作, 只进行笔试, 暂不安排听说项检测。

⑥采用闭卷方式抽测, 学生不得查阅词典及其他工具书, 试题中的纲外词, 适当加注。

⑦试题包括词汇、汉译英和英译汉 3 个题项; 各题项含易、中、难 3~4 种难度 (I、II 两题含 3 种难度第 III 题扩为 4 种难度), 需时 120 分钟。计分按百分制, 基础部分占 30%, 活用部分占 70%。即:

a. 词汇: 从大学英语 1~6 级词表中, 选 120 词 (不含中学已学词汇) 分 A、B、C 3 组, 每组包括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部分 (汉译英提供首字母, 其余部分以短横线提示), 时间 25 分钟, 分值 30 分。

b. 汉译英：分 A、B、C 3 组，共 10 个句子，时间 35 分钟，分值 30 分。

c. 英译汉：A、B、C₁、C₂ 4 段文章，时间 60 分钟，分值 40 分。

三个题型中的 A、B、C 3 组题分别标志：4 级以下、4 级和 4 级以上的相应水平。

2. 测试

大学英语抽测，按计划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分 30 个考点同时进行。参测院校达 41 所，实到考生为 1465 人，涵盖理、工、农、林、医、军、政、法、文、体、美等类几十个专业。测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与要求操作，考场秩序良好。测试过程中，派有专家在市教委值班，负责试题及考务咨询。测试历时 120 分钟，据监考及巡视人员反映，题量适宜，各题均能在设定时间内完成或提前完成。测试结束后，各考点负责人按要求将考卷归类密封，集中送交市教委封存。所有考点，未发现违纪现象，测试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3. 阅卷

阅卷是在指定期限与时间内，按统一标准与规范，集中批阅的方式进行，分两个步骤，先试评，后正式批阅。

①试评

由专家组承担，主要任务是通过取样试评，了解与分析不同类型院校考生试卷中的代表性错例，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供集中评阅参照的评分标准与细则。专家组 7 人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即测试当天下午，集中进行试评，从下午 2:30 持续工作到次日凌晨 4 点，完成了抽样试评，拟定了评卷标准与打分参考细则。三部分题的评分标准大致如下：

PART I Vocabulary

a. 共 120 题, 每题 0.25 分, 满分 30 分, 其中 A 组题占 12 分, B、C 两组各占 9 分。

b. 英译汉题型答对一个词义即得分 (不受答案限制), 如答多个词义, 只要有一个错, 就不得分。

c. 汉译英题型, 如与参考答案不符或出现拼与错, 即不得分。

PART II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a. 共 10 题, 每题 3 分, 满分 30 分, 其中 A 组题占 12 分, B、C 两组各占 9 分。

b. 每题各含 2 个评分点, 每个评分点各占 1 分; 另外 1 分用于全句综合评分。

c. 大错 (指全句结构、主谓一致、时态、语态错等) 扣 1 分; 小错 (指用词不当、拼写、单复数、冠词错等) 扣 0.5 分。

PART III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a. A、B、C₁、C₂ 每个段落 10 分, 总分 40 分。

b. 以句子为单位给分, 注意语言点 (句中划线部分) 是否译对。如只个别词对, 但全句不通, 不给分。

c. 中文错别字, 如尚可理解, 不扣分。

d. 如译文机械地按英文顺序译出, 中文结构支离破碎, 无法理解, 不给分。(详见附录)

② 阅卷

正式阅卷于 2000 年 1 月 8~10 日在北京建工学院进行, 由市委教高教处直接领导, 抽测专家组负责执行操作和复查。阅卷组由市委聘请的来自北京市部分高校的 30 余位有阅卷经验的教师组成。阅卷员分成 3 个题组, 采用分题负责流水作业的方法。

式，经过3天多的紧张工作，共批阅了41所院校的1507份考卷（含空白卷），并归口注册。全部阅卷工作于10日下午圆满结束。

三、抽测结果、试题评价与题项分析

1. 抽测结果

按试题的难度与代表的水平档次，将结果分作总体成绩与基础成绩统计如下：

①总体成绩

指试题Ⅰ、Ⅱ、Ⅲ中A、B、C3种难度（相当于已超越CEB-4的水平）各题项的总均分，及格者标志已达到，或基本上达到教纲界定的基础阶段的较高要求。参测的41所院校，以校为单位的平均分成绩如下：

60分以上→2所（通过率为4.87%）；

51~59.49分→5所（其中58分以上有2所）；

40~49分→17所（其中48分以上有2所）；

30~38分→11所；

24~28分→6所。

个人成绩60分以上者198人，占参测总人数1465人的13.51%，其中：

80分以上→2人；

70分以上→45人；

60分以上→151人。

及格的院校和个人，特别是70分以上的得分者，可以认为，无论就其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还是活用能力的水平，都已在相当程度上超出CEB-4的水平，达到或基本上达到了教纲中界定的较高要求。

②基础部分成绩

指试题Ⅰ、Ⅱ、Ⅲ中A、B两种难度（相当于4级要求）题

项总均分，及格者标志已达到教纲（1985 年版）基础阶段的基本要求。参测的 41 所院校，以校为单位的平均成绩如下：

60~70 分→8 校（其中，69~70 分有 3 校，通过率为 19.5%）；51~58 分→15 所；40~49 分→13 校；31~37 分→5 校。

考生得分在 60 分以上者有 485 人，占参考总人数 1465 人的 33.1%。其中：90 分以上→1 人；80 分以上→19 人；70 分以上→166 人。

及格的院校和个人已达到或基本上达到了教纲界定的 CEB-4 的各项基本要求。

2. 试题评价

①自我评价

命题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前已论述，概括起来，无非两条：一是要体现大纲（1985 年版）要求，难度适宜，并尽可能地简化题型；二是既能检测语言的实际运用能力，又要有鲜明的能力区分度。为此，全部试题一律采用主观题型，以避免或杜绝出现“不能完全检测活用能力、脱离语言抽象思维而任意猜选答案”的那种实效较差的解题方式。经过测试的验证和阅卷结果的成绩归类，这套试题，就总体而言，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基本上，区分出了目前北京市不同类型院校、不同水平学生群体在英语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实用能力等几个方面的档次，并反映出了各自的优势和劣势，有助于从中找出改进教学、克服薄弱环节、提高素质与能力的可行性措施。

②专家鉴定

为对试题的科学性、适用性及难易区分度等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出较为客观与公正的鉴定，我们特在命题组外，聘请了北京市大学英语界熟谙教纲、教学、科研、教材及测试研究的 5 位资深专家，对试题进行了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客观评价。这 5 位专家分